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179 | 凯德石英 | 2021年5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公司编写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对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111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十) 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十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1,670.00 万元采购和销售石英产品的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有效证件或证明；（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8: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058335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